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985,972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31.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	176,830.11	150,000.00	150,000.00
2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105,825.24
合计		496,038.30	460,000.00	455,825.24

注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826.60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剩余3.51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2: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作出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相关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或支付费用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对应主体自有资金账户,以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2、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根据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应的审批权限人员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4、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合伙企业”)。

●本次投资概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海望合纵,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持有海望合纵约1.33%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袁训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袁训和尹志尧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重点领域的投资机会,促进产业协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海望合纵,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持有海望合纵约1.33%的财产份额。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重点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海望合纵现有限合伙人中微上海为公司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先生担任中微上海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MA1H33JQ23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4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28,737.48
净资产	754,098.07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203.27
净利润	167,876.37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除因本次向海望合纵投资形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微上海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望合纵1.33%的财产份额,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标的基金名称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YA36
备案时间	2025年5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FD61P1J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2,000万元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2层62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58.94 / 88,842.86
负债总额	- / 2,938.52
净资产	86,258.94 / 85,904.34
	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54.61 / -1,696.66
净利润	354.61 / -1,695.66

注:上述标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海望合纵提供的数据。

(三)本次投资前后的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投资前出资结构		投资后出资结构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5%	1,000	0.44%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7.57%	150,000	66.67%
3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2%	50,000	22.22%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5%	5,000	2.22%
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80%	4,000	1.78%
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5%	3,000	1.33%
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5%	3,000	1.33%
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0%	2,000	0.89%
9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0%	2,000	0.89%
10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0%	2,000	0.89%
1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00	1.33%
合计			222,000	100%	225,000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签署协议、工商登记为准。

(四)投资标的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72004
协会登记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协提示异常信息	无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41室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本次交易每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财产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管理人提出的有关项目投资和投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3人,均由管理人负责提名、委派和更换。

(二)出资安排

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分三笔缴付,每期缴付出资金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30%、30%。

(三)管理费及分摊方式

1、投资期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后,该管理费基数调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2、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

3、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需支付管理费。

(四)现金分配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普通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每期出资自实缴之日至对应出资分配基准日止(不含当日),按6%/年(单利)的收益率取得优先回报;

3、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本条项下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80%×20%;

4、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存续期间

除非根据合伙企业相关约定提前解散或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

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两(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再延长,为延长期。

六、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重点领域的投资机会,促进产业协同。

本次参与投资的海望合纵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袁训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训、尹志尧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985,972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269,3012万元变更为29,067.898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82,693,012股变更为290,678,984股。

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9.30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67.898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2,693,01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0,678,98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985,972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31.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825.24万元,低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60,000.00万元,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	176,830.11	150,000.00	150,000.00
2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105,825.24
合计		496,038.30	460,000.00	455,825.24

注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826.60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剩余3.51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456.35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456.3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向拓荆创益增资286,201.37万元,向拓荆上海增资130,254.98万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985,972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31.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	176,830.11	150,000.00	150,000.00
2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105,825.24
合计		496,038.30	460,000.00	455,825.24

注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826.60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剩余3.51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2: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公司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上述募投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拓荆创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拓荆创益及拓荆上海;“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拓荆创益和拓荆上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增资主体	募投项目	增资金额
拓荆创益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631.11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45.02
	补充流动资金	105,825.24
	小计	286,201.37
拓荆上海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254.98
	小计	130,254.98
合计		416,456.35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8X7P20G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2号楼、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15日至2063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增资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718.79 / 405,284.05
负债总额	298,852.26 / 269,964.94
净资产	128,866.53 / 135,319.1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6.17 / 169,339.89
营业利润	-8,118.73 / 5,061.20
净利润	-8,240.03 / 5,133.33

2、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F706Y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舟路18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253.79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205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增资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4,156.10 / 1,208,605.42
负债总额	887,324.65 / 889,189.01
净资产	356,830.45 / 319,416.4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624.55 / 537,503.36
营业利润	27,871.65 / 95,149.62
净利润	26,346.80 / 100,323.97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